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旭
被　　告　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艾方
　　2樓之1
被　　告　曾碩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聖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黃艾方、曾碩邑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又被告豐聖公司自105 年12月7 日起陸續向伊借款4 筆合計300 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借款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；依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借據第6 條約定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豐聖公司於108 年間因財務困難，就如附表

所示編號3、4之借款僅繳付利息至108年1月21日止，雖迭經伊催討，惟被告豐聖公司仍未再依約履行，故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等約定，如附表所示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，被告豐聖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17萬9,946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黃艾方、曾碩邑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4份、借據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台北松山郵局第130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豐聖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豐聖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黃艾方、曾碩邑為被告豐聖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黃艾方、曾碩邑應就被告豐聖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收
1	350,000	189,382	105年12月7日 108年6月7日 108年2月26日	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3%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	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50,000	351,707	105年12月7日 108年6月7日 108年2月26日	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3%	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	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0,000	223,594	105年12月21日 108年12月21日 108年1月21日	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3%	自108年2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2日止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300,000	415,263	105年12月21日 108年12月21日 108年1月21日	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3%	自108年2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2日止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000,000	1,179,946					